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4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明輝

電話：06-2991111

電子信箱：superxyz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411480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1798_1148064B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業經本府於114年8月5日
以府法規字第1141086232A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本府發布令、廢止
總說明及廢止表，單一PDF檔案共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局（秘書室）、本府教育局（學輔校安科）

電 2025/08/18 文
交 17:0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8/19



114000775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41086232A號

附件：



裝

廢止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訂

線

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廢止總說明

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「學生獎懲原則、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…。」教育部遂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，因前開教育部訂定之準則就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所訂事項已為規範，故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可資適用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廢止本準則。

廢止表		
法規名稱	廢止理由	備註
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	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「學生獎懲原則、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…。」教育部遂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，因前開教育部訂定之準則就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所訂事項已為規範，故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可資適用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廢止本準則。	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一、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。二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。三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。四、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，而無保留之必要。五、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。」